

附表二

申請者承諾書

申請者\_\_\_\_\_，謹依「自動駕駛車輛申請道路測試作業規定」向受理機關申請自動駕駛車輛道路測試，承諾遵守下列事項：

1. 為其所申請之道路測試的全權負責單位。
2. 投入測試之測試車輛已完成國內外封閉場域或國外一般道路測試。
3. 遵守受理機關及交通部隨時增加之所有規定，包括因規定改變或增補而隨時通知補正之文件或資料。
4. 測試申請經核准後，任何因與所申請測試相關事項所導致之責任與損失，應自行負擔行政、民事及刑事所有責任，且不會要求受理機關及交通部負責。
5. 當有任何影響原申請測試時所提供資訊正確性之情況改變或新的發展時，將立即向受理機關及交通部提出補正說明文件。

申請者名稱(章)：

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